

正修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記錄：黃玉幸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一、主席致詞

- (一)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冊提供各單位及教師參考，連續 12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高額補助，累積延續 12 冊之成果報告，今起接續至少 5 年高教深耕計畫，這是值得驕傲的。
- (二)語言學習中心報告大四英文畢業門檻，至今未通過人數為 670 人，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聯繫導師，加強輔導，協助學生順利畢業。
- (三)教務行政工作繁雜，請各教學單位及業務單位隨時指點、提醒，共同幫忙一起完成，過程多方協調，教務處同仁盡量改進，努力推動，日積月累必能達成任務。

二、游副校長致詞

- (一)107 學年度招生，依目前數據分析，商管群及餐旅群仍有拉扯，請各教學單位全力以赴，穩定招生業務。
- (二)教育部高教耕計畫之經費已核定，然本週教育部才會確定共同績效指標，俟正式公文再請各單位依循共同績效指標推動計畫。

三、出席單位工作報告：

招生處、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圖書資訊處、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語言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九(頁 12-25)。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正修科技大學學則」暨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9114 號函覆本校 106 年 7 月 26 日正教字第 1060009239 號函修正學則事宜辦理。

辦法：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 <u>三歲</u> 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第七條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撫育 <u>幼兒</u> 需要申請。	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9114 號函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u>三歲</u> 以下之子女照顧...	第二十條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 <u>幼兒</u> 照顧...	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9114 號函辦

		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生產或撫育幼兒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9114 號函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因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9114 號函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9114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如案由二附件(頁 26)，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選課方式：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必修、 <u>選修及通識博雅課程</u> 選課資料。但情況特殊時，則採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二、選課方式：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選課資料。但情況特殊時，則採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增加必修、選修及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資料
二、選課方式： (二)選課初選前，於期限內填答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	二、選課方式： (二)選課初選前，須於期限內填答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 如未填答完成，則須於課程初選前填答完成後始得以選課。	刪除強制期填答末教學評量
三、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二)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二門通識分類課程為限(詳細規定通識中心另定之)；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六學分為原則。(詳細跨系科最高學分數由各系科另訂之)。	三、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二)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二門通識分類課程為限(詳細規定通識中心另定之)；專科部跨科選修及通識課程則以六學分為原則。(詳細跨系科最高學分數由各系	刪除通識課程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科另訂之)。	
<p>四、必修課程：</p> <p>(二)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u>本院</u>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及欲修習之本校或他校任課教師、該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然跨系、跨科、跨部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每學期以修二門課程為限，<u>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u></p>	<p>四、必修課程：</p> <p>(二)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u>本班</u>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及欲修習之本校或他校任課教師、該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然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每學期以修二門課程為限。</p>	<p>修正依學生選課以不分班排課為原則。</p> <p>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七、重補修：</p> <p>(二)申請跨部至進修部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u>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u></p>	<p>七、重補修：</p> <p>(二)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p>	<p>修正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十一、跨部選課：</p> <p><u>當學年度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得跨部修課；跨部修習課程者，僅限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及延修生，且最多以二門課程為原則。</u></p>	<p>十一、跨部選課：</p> <p>跨部修習課程者，僅限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及延修生並受下列規定限制：</p> <p>(一)當學年度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不得跨部修課，然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得跨部修課，但須提出衝堂或未開課證明。</p> <p>(二)跨部修可於當年度畢業者。</p> <p>(三)跨部修(含必選修科目)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修訂跨部修習最多以二門課程為原則。</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進修部及進修院校提案)

說明：已取得學士學位對象，重新入學本校學士班，放寬其抵免學分數。

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二項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 <u>至多得抵免 80 學分</u> ；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 <u>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u> 。副學士學位者， <u>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u> ； <u>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u> 。	第三條第二項 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空中大學全修生因原學校規定，致使無法取得修業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101 學年度起，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得抵免 15 學分(副學士學位者，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1.原條文內容前段另調整至本條第四項。 2.修正條文內容加註底線。
第三條第三項 <u>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學分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		本項次條文新增。
第三條第四項 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	第三條第二項 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空中大學全修生因原學校規定，致使無法取得修業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本項次新增，內容自原條文第二項前段增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如案由四附件(頁 29)，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已經 106 年 12 月 25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建議，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包括「網路輔助教學」、「全程網路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教學」等3種課程類別。其中網路輔助教學係以面對面實體授課為主， <u>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教材為輔之教學模式</u> ； <u>全程網路教學係以行動學習平台教材線上</u>	二、本辦法所稱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包括「網路輔助教學」、「全程網路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教學」等3種課程類別。其中網路輔助教學係以面對面實體授課為主， <u>iLms 行動學習平台教材為輔之教學模式</u> ； <u>全程網路教學係以行動學習平台教材線上網路</u>	修正 iLms 行動學習平台為數位學習平台。 6 次面對面實體授課修正為 2-3 次面對面實體授課為原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網路教學為主， <u>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為輔之教學模式為原則</u> ；磨課師(MOOCs)課程教學係由教師申請以全程線上互動教學為主之課程。	教學為主， <u>6次面對面實體授課為輔之教學模式</u> ；磨課師(MOOCs)課程教學係由教師申請以全程線上互動教學為主之課程。	
第四條、數位教學實施原則 二、 <u>全程網路教學</u> ：藉由教師政府機構計畫需求申請或教學單位規劃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 <u>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u> 外，其餘由師生進行網路遠距教學及線上互動學習。其中課程教材錄製總時數至少須錄製達原課程授課總時數之2/3。	四、數位教學實施原則 (二) <u>全程網路教學</u> ：藉由教師政府機構計畫需求申請或教學單位規劃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iLms行動學習平台，除 <u>6次面對面實體授課</u> 外，其餘由師生進行網路遠距教學及線上互動學習。其中課程教材錄製總時數至少須錄製達原課程授課總時數之2/3。	修正 iLms 行動學習平台為數位學習平台。 6 次面對面實體授課修正為 2-3 次面對面實體授課。
第六條、獎勵方式 一、 <u>全程網路教學</u> ： 1. 第一次實施 <u>全程網路教學</u> 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3倍， <u>第二次以上開課者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1倍</u> 。	六、獎勵方式 (一) <u>全程網路教學</u> ： 1. 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3倍 一	增修第二次以上開課者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1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日間部學生自主學習選課要點」，如案由五附件(頁 31)，鼓勵日間部學生依據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自主學習，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相關章則及各項會議而訂定。
- 二、為考量學生選課更有彈性及自主，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日間部學生課程選課，同年級以系或院採不分班選課，自日四技一年級開始實施(日四技專班暫緩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排課原則」，如案由六附件(頁 32)，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為增加排課彈性與提高教室空間使用率，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十) <u>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二、四下午 6、7、8、9 節</u> 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十) 二技、四技各系每週二、四下午 5、6 節 為通識博雅課程、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班級每週四下午 7、8 節 為通識課	為增加排課彈性與提高教室空間使用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得安排大學部三、四年級專業課程。	程且此段時間儘量不排課程或僅排選修課程，俾讓學生選讀通識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如案由七附件(頁 33)，提請 討論。(圖書資訊處提案)

說明：因教育部 107 年起停辦磨課師推動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故相關內容須予以修正，請參閱附件修正對照表及法規。

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所指之課程，係指依據教育部或本校磨課師課程徵選計畫為原則建置之課程。</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所指之課程，係指依據教育部磨課師推動計畫徵件規範為原則建置之課程。</p>	<p>因教育部停辦磨課師推動計畫，而本校將持續推動，故增加本校之課程甄選計畫為原則。</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二、分為 MOOCs (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及 SPOCs (校內小規模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二、課程分為磨課師課程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及校內小規模線上課程 (SPOCs,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p>	<p>1.刪除”課程”兩字。</p> <p>2.改以英文 MOOCs、SPOCs 為主體，中文磨課師課程、校內小規模線上課程為解釋。</p>
<p>第四條 權利及義務</p> <p>一、開課教師得申請教育部或本校 MOOCs 課程相關補助，不同等級獎勵如附表。</p> <p>二、雲端數位學院得於教師受補助期間進行考核、相關教學活動之錄影。受補助教師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及協助課程推廣、參與磨課師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p>	<p>第四條 權利及義務</p> <p>一、開課教師得申請教育部 MOOCs 或本校 SPOCs 課程相關補助，(不同等級獎勵如附表)，已申請教育部補助之 MOOCs 課程若未通過，得轉為校內 MOOCs 或 SPOCs 課程，申請補助及獎勵。</p> <p>二、雲端數位學院得於教師受補助期間進行考核、相關教學活動之錄影。受補助教師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及協助課程推廣、參與磨課師推動計畫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p>	<p>因教育部停辦磨課師推動計畫，但本校擬持續推動 MOOCs，故改變描述方式。</p>
<p>第五條 考核辦法</p> <p>本校補助之 MOOCs 或 SPOCs 課程，須於期中與期末接受雲</p>	<p>第五條 考核辦法</p> <p>一、教育部補助之 MOOCs 課程：</p>	<p>因教育部停辦磨課師推動計畫，故刪除教育部 MOOCs 相關內容。</p>

<p>端數位學院委員會之考核，若考核未獲通過，將不予獎勵。</p>	<p>1. 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期限，繳交教育部成果報告書及佐證資料。</p> <p>2. 開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繳交完整成果報告書乙份，供雲端數位學院備查。</p> <p>二、本校補助之 MOOCs 或 SPOCs 課程，須於期中與期末接受雲端數位學院委員會之考核，若考核未獲通過，將不予獎勵。</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將行政會議通過更正為教務會議通過。</p>
<p>刪除</p>	<p>「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教育部磨課師錄取課程獎勵項目欄位</p>	<p>因教育部停辦磨課師推動計畫，故刪除教育部磨課師錄取課程獎勵相關內容。</p>
<p>1.課程影片成品產出後，經雲端數位學院審查通過，再簽請撥發。</p> <p>2.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課程錄製鐘點費」獎勵項目之備註欄。</p> <p>1.課程影片成品產出後，經雲端數位學院審查通過，再簽請撥發。</p> <p>2.經費來源：教育部磨課師推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p>	<p>因教育部磨課師推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停辦，故計畫經費來源改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減授基本鐘點」獎勵項目欄位。</p> <p>最高減授 3 小時。</p>	<p>「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減授基本鐘點」獎勵項目欄位。</p> <p>減授 3 小時。</p>	<p>視年度預算，故增加“最高”兩字。</p>
<p>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p>	<p>「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教材製作費」獎勵項目欄位。</p> <p>1.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p> <p>2.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p>	<p>修改描述方式，將 2 點合併為 1 點說明。</p>
<p>增加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獎勵</p>	<p>無</p>	<p>增加獎勵金項目，並說明發放條件與金額上</p>

<p>金」獎勵項目欄位，「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錄取課程」項目下。</p> <p>考核通過，並將課程上架至全國性磨課師平台，視當年度預算，最高發給 2 萬元獎金。</p>		<p>限。</p>
<p>增加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獎勵金」獎勵項目欄位，「備註」項目下。</p> <p>1.由圖資處視當年度預算，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p> <p>2.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無</p>	<p>增加獎勵金核發權責單位與程序，及經費來源之說明。</p>
<p>1. 課程之後被接受為更高等級課程（例如原為 SPOCs 課程，之後錄取為 MOOCs 課程），課程可享有與對應等級間差額的獎勵及補助。</p>	<p>「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結尾【說明】。</p> <p>1. 課程之後被接受為更高等級課程（例如原為 SPOCs 課程，之後錄取為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課程可享有與對應等級間差額的獎勵及補助。</p>	<p>因教育部停辦磨課師推動計畫，故刪除教育部磨課師錄取課程相關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通識博雅課程時段自 107 學年度起擬開放全校選修，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為確實掌握各學院選修人數與善用教室空間，原規劃工學院各系於週二下午、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學院各系於週四下午通識博雅課程時段，自 107 學年度起該兩時段擬開放全校選修。
- 二、請各院系大一、大二之週二及週四下午通識博雅課程時段不安排專業課程，開放學生選修通識博雅課程；大三、大四週二、週四下午時段可各安排 1 門專業課程。
-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期初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海外實習辦法」，如案由九附件(頁 37)，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修正條文。
- 二、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 行前說明輔導:	無	依專科以上學校校外

(五)學校需派人至境外實習機構地查訪、評估及篩選。 (六)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合作契約，並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翻譯版本。		實習教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增訂。
八、甄試與分發輔導: (四)參加海外實習學生須於出國前完成海外實習學習護照的認證，並繳至國際事務處留檔存。查。	八、甄試與分發輔導: (四)參加海外實習學生須於出國前完成海外實習學習護照的認證，並繳至國際事務處留檔存。查。	已不使用學習護照
十、實習中輔導: (三)全學期課程者，每學期訪視次數不得少於1次，有必要時教師得至實地訪視，並填寫海外實習訪視記錄表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定期透過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必要時填寫海外實習期中意向調查表。	十、實習中輔導: (三)有必要時教師得至實地訪視，填寫海外實習訪視記錄表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定期透過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必要時填寫海外實習期中意向調查表。	依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二十一條增訂。
十、實習中輔導: (五)若有爭議時，請依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學生實習申訴流程處理。	無	新增海外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機制及流程
十、實習中輔導: (六)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海外實習期間佔60%，國內期末報告、成果發表會與說明會出席等佔40%為原則。	十、實習中輔導: (五)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海外實習期間佔60%，國內期末報告、成果發表會與說明會出席等佔40%為原則。	條文序號遞增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機制	無	新增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學生實習申訴管道	無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訂定「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如案由十附件(頁43)，提請討論。
(體育室提案)

說明：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本校教育功能與運動發展特色，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107年度推動教學相關計畫獎勵原則」，如案由十一附件(頁45)，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為獎勵執行卓越學習家族、績優創意教學、優秀跨域主題導向 PBL 課程、卓越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優秀教學獎助生，特訂定本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 106 年 12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提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已經 106 年 12 月 25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校土木與空間資訊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三、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四、本校機械工程系因應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聯盟計畫修正日間部四技課程。
- 五、本校機械工程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六、本校機械工程系為配合兩項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分別由電子系、資工系主導)的執行，機械系配合而新增了兩門選修課程。
- 七、本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八、本校電子工程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九、本校資訊工程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本校電機工程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一、本校管理學院日間部四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課程表。
- 十二、本校國際企業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三、本校企業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四、本校企業管理系修訂進修部專科二年制(週二班)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五、本校資訊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六、本校金融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七、本校應用外語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八、本校休閒與運動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九、本校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本校幼兒保育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一、本校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二、本校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修訂進修部四技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三、本校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修訂進修部二技 105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四、本校餐飲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五、本校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六、本校觀光遊憩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及報告

(一) 建築系日前有一進修部學生在各學制修課，隨班聽課時，有些干擾師生或同儕互動之偏差行為，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蔣主任提出)

結論：請進修部連絡學輔中心適時關懷與輔導。

(二) 管理學院承辦 109 專案之「百萬獎金創業圓夢競賽」，請各教學單位推廣。(管理學院蔣院長提出)。

說明：請各單位加強校內行銷，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參加。

六、散會：11 時 25 分

主席

簽署